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开发东莞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深科技”：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东莞”：指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惠州”：指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开发东莞资本实力，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6,100** 万元对开发东莞进行增资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发东莞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 **82.63%** 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持有 **17.37%** 股权。
2.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发东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

注册资本：**43,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

电子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元器件等相关电子部件等。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09.30 (未经审计)	2016.12.31 (经审计)
总资产	507,381.85	213,492.01
净资产	55,515.94	42,235.99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016.63	179,052.18
净利润	13,279.94	-3,651.25

3. 开发东莞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开发东莞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5.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情况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现金出资	30,000	68.34%	66,100	82.63%
开发惠州	现金出资	13,900	31.66%	13,900	17.37%
合计		43,900	100%	80,000	100%

6.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7. 开发东莞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开发东莞为本公司重要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承担了公司产业转移、产业升级的重任。开发东莞产业基地总占地面积近 30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7.2 万平方米，2014 年初启动建设，现已完成约 31.6 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开发东莞自 2015 年初建成投产以来，经营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在顺利完成通讯与消费电子、商业与工业产品、国内智能电表、自动化设备等多个业务从深圳到东莞的转移的同时，又承接了新的大客户业务，由于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近年来基础设施、生产场地建设和购置生产设备等，导致自有营运资金不足，资产负债率较高，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限制了公司外部债务融资的空间及成本，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开发东莞发展的瓶颈，公司迫切需要在适度降低其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填补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为进一步优化其财务结构，补充运营资金，增强其资本实力，拓宽业务渠道，本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开发东莞增资，以促进其经营业

务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存在的风险: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开发东莞的资本实力,所面临的一般经营性风险可控可承受。
3.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将有助于促进开发东莞经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正面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